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陆忠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陆忠伟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陆忠伟

建设单位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5868285865 (联系人:沈爱平)	电 话	15868285865 (联系人:沈爱平)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8	邮 编	313108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4133

名称: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总结论	2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废水	24
6.3 噪声	24
6.4 固废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10.3 建议	4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2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3〕198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其初始厂址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拥有整经机 2 台，年加工化纤丝 500 吨。后因发展需要企业于 2009 年 9 月经原长兴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其“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企业搬迁至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09]670 号，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涤纱、化纤丝 4500 吨，化纤布、涤棉布 500 万米，该项目于 2013 年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长环许验[2013]063 号。

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长兴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了《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本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并新建厂房 8021.6 平方米，建设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力，主要为实施集聚喷水织机 100 台、加弹机 3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3〕19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截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规模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1000 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全厂规模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4000 吨。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784403990Y001P。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扩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全厂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1000 吨。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关于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3〕198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内利用现有已建 1#厂房（1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4662.16m^2 ，建筑高度 23m），一幢 1 层办公楼（3 层建筑，建筑面积 1086.84m^2 ，建筑高度 23m），新建 1 幢厂房（3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8021.6m^2 ，建筑高度 24m），该项目在 1#厂房布置喷水织机，2#厂房 1 层设置打卷机，2 层设置原料仓库，3 层布置加弹机，总体来看，厂区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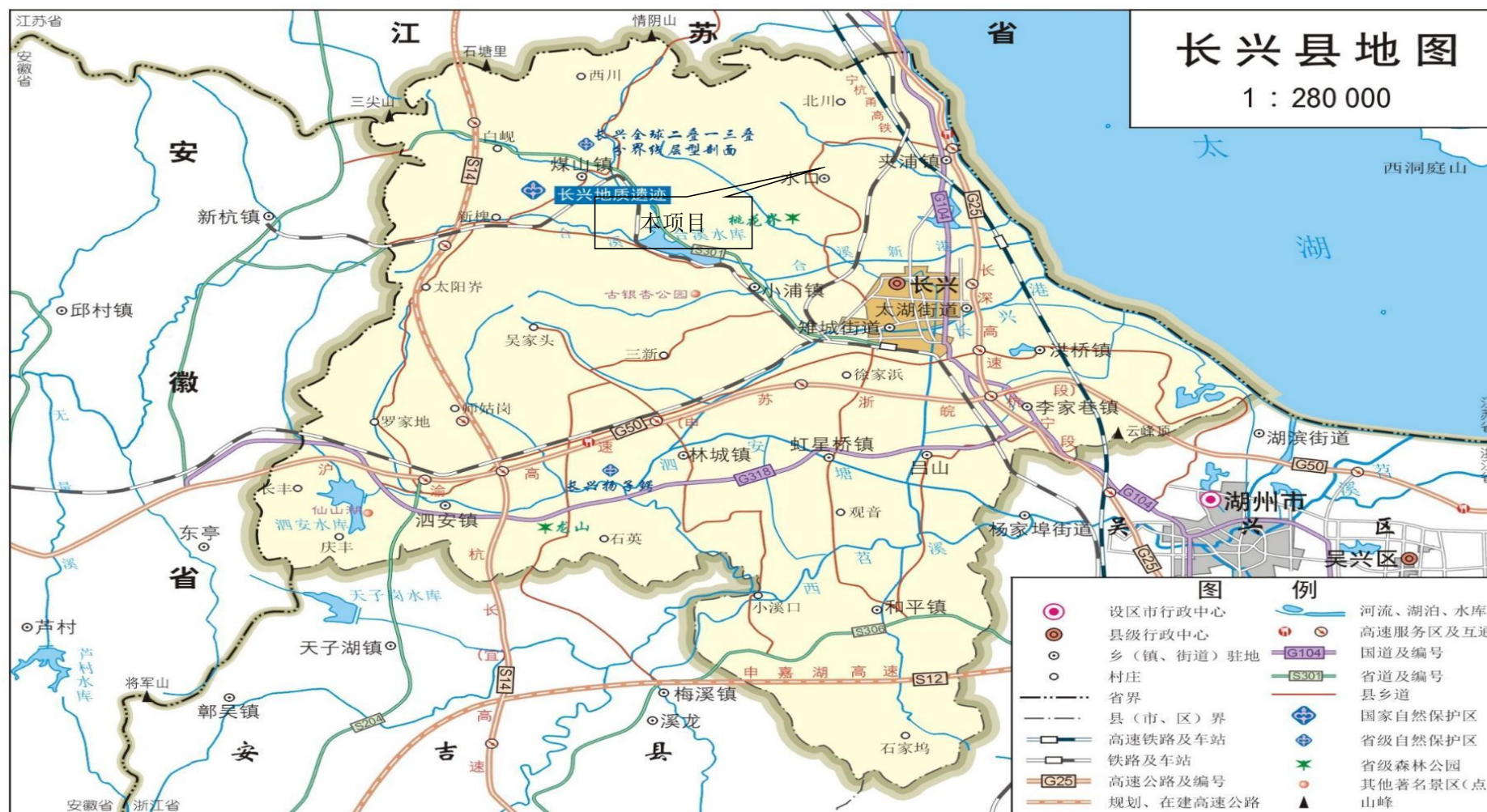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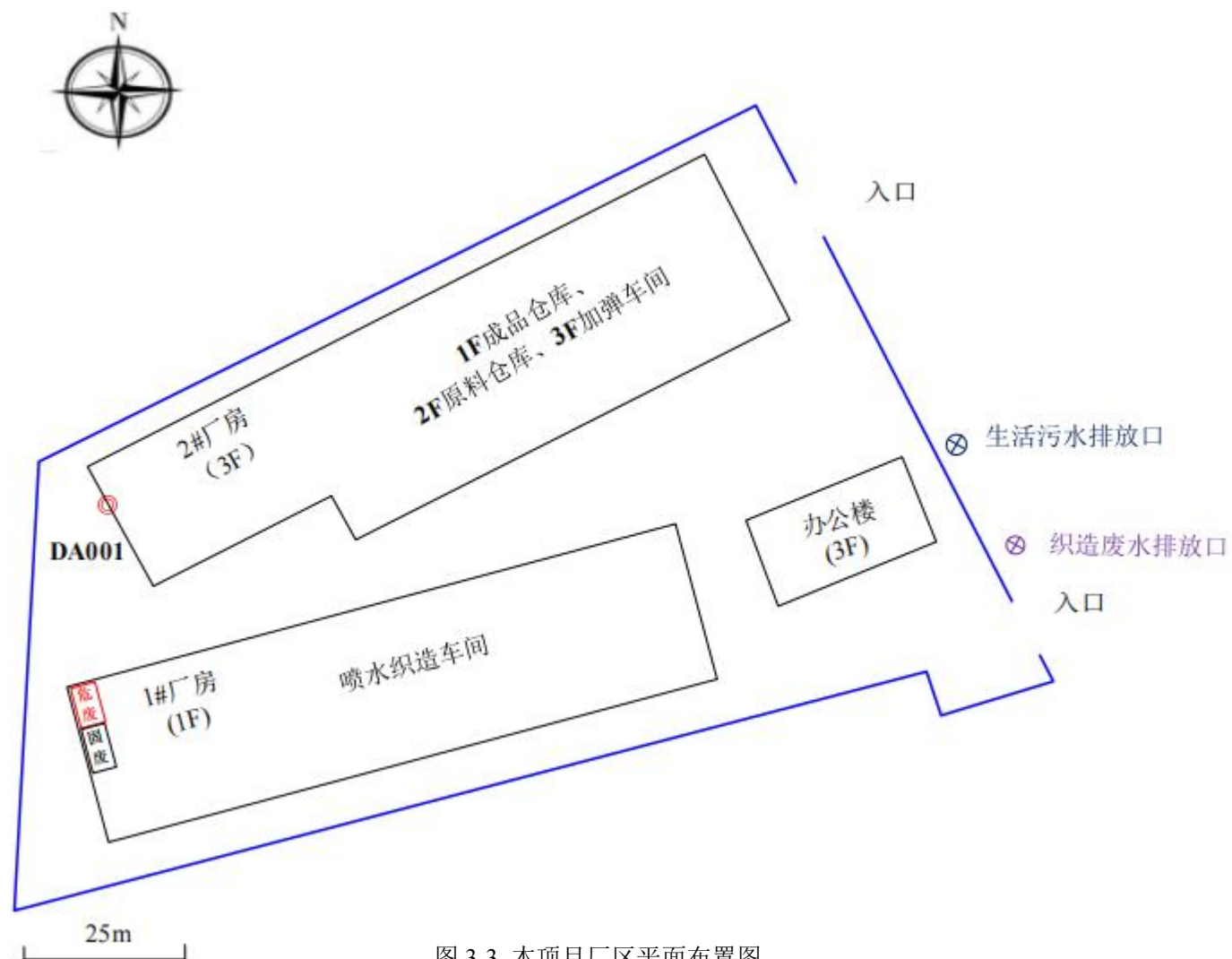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2023〕198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纺织面料	-	1200 万米/年	1200 万米/年	0	/
2	化纤丝	3000t/a	3000t/a	4000t/a	-2000t/a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处理达回用水质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并新建厂房 8021.6 平方米。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全厂员工共计 70 人，工作时间为 24h 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 (2023) 198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喷水织机	270 型	-	100	100	0	/
2	加弹机	1000 型	4	3	5	-2	/
3	牵经车	/	7	6	3	-10	/
4	打卷机	/	-	4	2	-2	/
5	压花机	/	-	4	0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化纤丝	吨	7530	5500	-2230	外购，木托盘
2	加弹油	吨	18	12	-6	外购，800kg/桶
3	机油	吨	1	0.7	-0.3	外购，200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1、加弹油剂：主要由矿物油（C₁₆-C₃₁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及一定量的添加剂（乳化剂、抗静电剂等）组成，其主要作用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集束、抗静电、柔软等性能。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7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0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约为 89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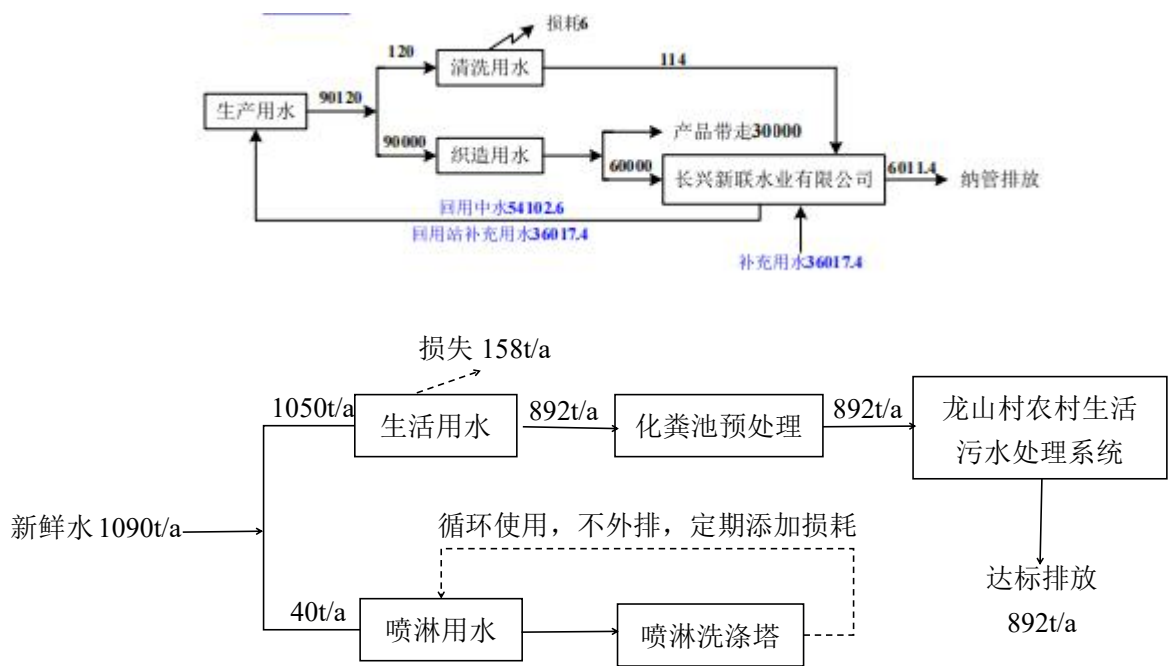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化纤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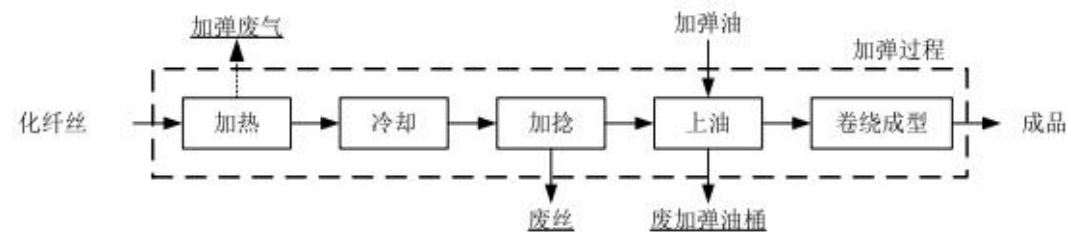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化纤丝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加热：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

冷却：加热后的化纤丝自然冷却；

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化纤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上油：化纤丝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

（注：本项目上油过程为常温状态，无加热工序，加弹油基本不挥发，故本项目不考虑上油工序油剂废气挥发情况）

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化纤丝卷绕。

（2）本项目各类纺织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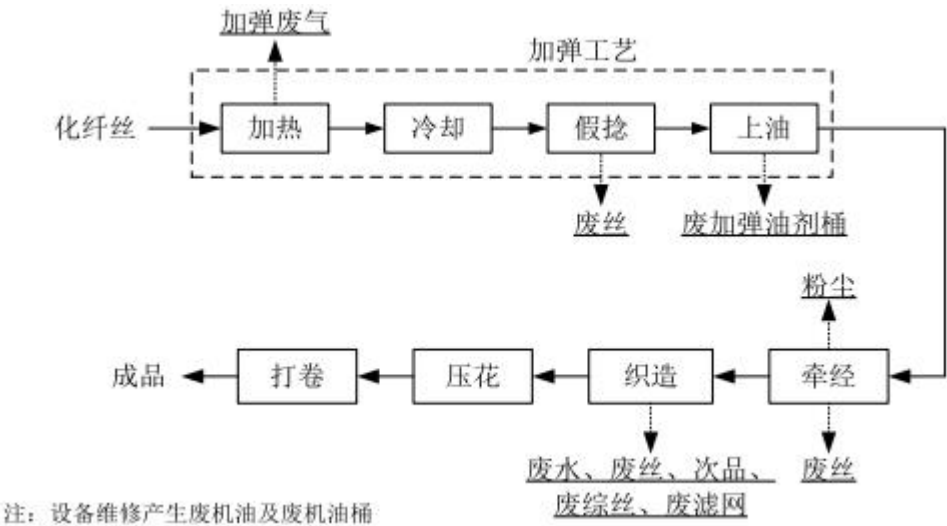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各类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加弹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原料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原料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

冷却：加热后的原料化纤丝自然冷却。

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原料化纤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上油：原料化纤丝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

②牵经：将一定根数的化纤丝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③织造：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进行织造，将化纤丝织造为化纤布。

④压花：将化纤布进行压花处理，利用化纤在混热条件下的可塑性将织物表面轧平或轧出花纹（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40~45℃）。

⑤打卷：利用打卷机进行打卷。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并现场对照原环评及审批情况，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加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却+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上本项目加弹废气温度并不高，室温 35℃情况下，收集的加弹废气温度在 60℃左右，实际未进行预冷却，“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处理达回用水质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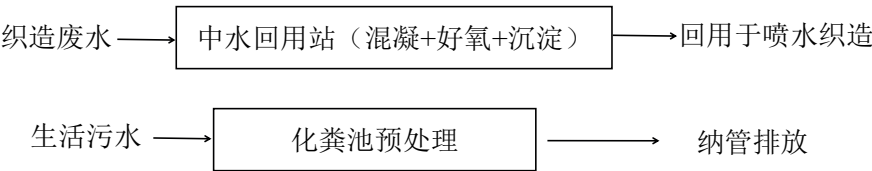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含油废气。企业在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加弹机	加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冷却+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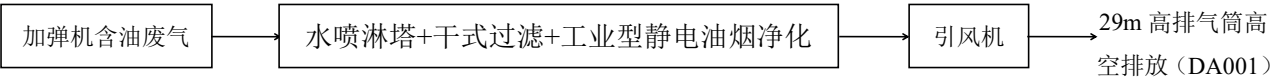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3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喷水织机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加弹机	88			
3	牵经车	75			
4	打卷机	75			

(2) 噪声治理措施

-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

布及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依托现有）	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3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5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 染物	纤维粉尘	粉尘	牵经工序会产生少量纤维粉尘，产生量甚微，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管理	与环评一致。
	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压花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甚微，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管理	本项目压花机暂未到位。
	加弹含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冷却+水喷淋+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含干式过滤）处理后，尾气通过 2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处理达回用水质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织造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单独纳管至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处理，90%回用于喷水织机，10%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浮油		
		喷淋废液		
	设备维护与保养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加弹油包装	废加弹油剂桶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加弹、织造、牵经	废丝及废布		已落实。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原材料包装固废			
喷水织造	废滤网			
	废棕丝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将辅助设备空压机、风机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采取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并设置隔离墙，地脚配置减震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关闭所有门窗。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1、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已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采取的污染措施及污染排放方式及处理设施见表 4-1，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经企业纳管至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 90%回用于喷水织机企业，其余 10%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放。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管网铺设，加强管理。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应高度重视项目废水的导流、收集和纳管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厂房地面铺设时混凝土添加防渗剂，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等相关措施，原料和成品不允许露天堆放，避免雨水淋溶、污水漫流，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可知，由表 4-17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2 类功能区标准。说明本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拟建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集聚喷水织机 100 台、加弹机 3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项目的选址与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经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在该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3〕198 号《关于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微园，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并新建厂房，实施集聚喷水织机 100 台、加弹机 3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40 号）、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786754）和其他相关

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弹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2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单独纳管至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企业，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

性，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240\text{t/a}$ ， $\text{NH}_3\text{-N}0.012\text{t/a}$ 。全厂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0.635\text{t/a}$ 、 $\text{COD}_{\text{Cr}}0.240\text{t/a}$ 、 $\text{NH}_3\text{-N}0.012\text{t/a}$ 。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段含油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NHC)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油雾		5	
3	臭气浓度	其他	800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收监测报告

表 6-3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分开单独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本项目织造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处理达回用水质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COD _{cr}	pH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500	6~9	300	≤20
出水水质	≤150	6~9	≤70	≤5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446	0.368
	NH ₃ -N	0.005	0.032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009	0.635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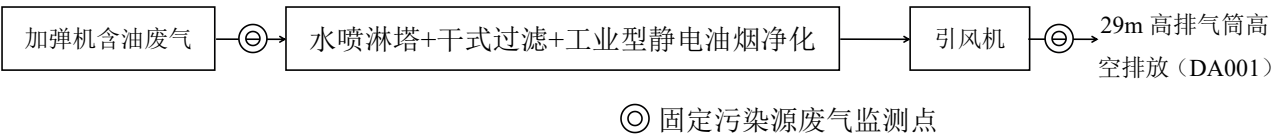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加弹机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东、西侧两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附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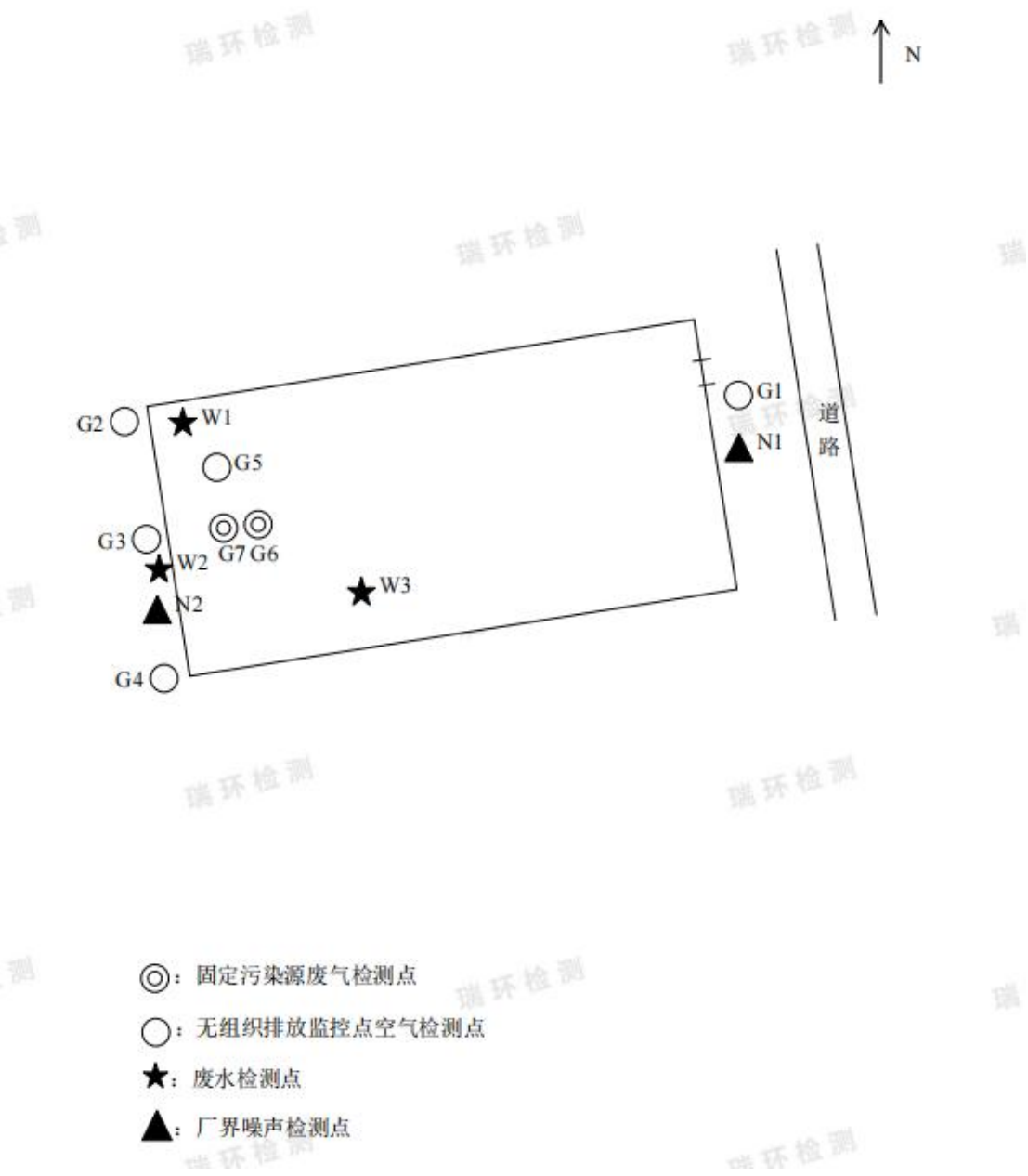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RH-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RH-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H-SB149-EN	A08752552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RH-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

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5.03.31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025.04.01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2.3%-90.5%，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加弹机含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3.31		2025.04.01	
监测点位			加弹废气进口 G5	加弹废气出口 G6	加弹废气进口 G5	加弹废气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m）			29	29	29	29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m³/h）			1.51×10³	1.68×10³	1.57×10³	1.66×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1.33	0.61	1.97	0.76
		2	1.37	0.50	2.06	0.84
		3	1.20	0.65	2.07	0.92
		均值	1.30	0.59	2.03	0.84
	排放速率（kg/h）		1.96×10 ⁻³	0.99×10 ⁻³	3.19×10 ⁻³	1.39×10 ⁻³
	去除率（%）		48.7		56.4	
	排放标准（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 雾	排放 浓度 (mg/m³)	1	1.6	<0.1	1.0	<0.1
		2	1.4	<0.1	1.0	<0.1
		3	1.5	<0.1	1.0	<0.1
		均值	1.5	<0.1	1.0	<0.1
	排放速率（kg/h）		8.40×10 ⁻⁵	2.27×10 ⁻³	8.28×10 ⁻⁵	1.57×10 ⁻³
	去除率（%）		73.0		81.0	
	排放标准（mg/m³）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收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5.03.31		2025.04.01	
监测点位			加弹废气进口 G5	加弹废气出口 G6	加弹废气进口 G5	加弹废气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m）			29	29	29	29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m³/h）			1.51×10³	1.68×10³	1.57×10³	1.66×10³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	1	/	85	/	85
		2	/	85	/	85
		3	/	85	/	85
		最大值	/	85	/	85
	排放标准(无量纲)		800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3.31	东	1.5~1.7	14.2~14.5	102	晴
2025.04.01	东	1.8~1.9	13.1~18.7	102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03.31	G1	厂界东侧	0.227	0.210	0.233	0.416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368	0.340	0.340			
		G3	厂界西侧	0.406	0.357	0.322			
		G4	厂界西南侧	0.385	0.416	0.343			
	2025.04.01	G1	厂界东侧	0.196	0.249	0.237	0.434		
		G2	厂界西北侧	0.357	0.381	0.368			
		G3	厂界西侧	0.350	0.349	0.406			
		G4	厂界西南侧	0.412	0.326	0.434			
非甲烷总烃	2025.03.31	G1	厂界东侧	0.44	0.42	0.42	0.67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63	0.66	0.67			
		G3	厂界西侧	0.66	0.51	0.65			
		G4	厂界西南侧	0.59	0.58	0.53			

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01	G1	厂界东侧	0.47	0.47	0.42	0.92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89	0.87	0.82			
		G3	厂界西侧	0.61	0.64	0.62			
		G4	厂界西南侧	0.87	0.91	0.92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5.03.31	G1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2025.04.01	G1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西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西南侧	<10	<10	<10	<10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31	G5	厂区内检测点	0.74	0.76	0.72	0.74	6.0	达标
	2025.04.01	G5	厂区内检测点	0.97	0.99	0.92	0.96		达标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所示。

收监测报告

表 9-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 类
2025.03.31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黄、臭、微浊	8.4	475	220	28.0	6.36	205	1.50
			2	黄、臭、微浊	8.5	443	202	28.9	6.29	214	1.63
			3	黄、臭、微浊	8.6	485	218	29.4	6.41	241	1.35
			4	黄、臭、微浊	8.4	412	230	30.0	6.26	223	1.92
			均值（范围）		8.4~8.6	454	218	29.1	6.33	221	1.60
2025.04.01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黄、臭、浊	7.2	430	222	29.5	6.32	227	1.00
			2	黄、臭、浊	7.4	470	224	28.6	6.63	206	1.39
			3	黄、臭、浊	7.3	414	222	29.8	6.50	240	0.86
			4	黄、臭、浊	7.5	454	214	30.9	6.62	209	1.38
			均值（范围）		7.2~7.5	442	220	29.7	6.52	220	1.15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石油类	悬浮物	COD _{cr}
2025.03.31	W2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白、微臭、微浊	7.3	34.49	170	3.51×10 ³
			2	微白、微臭、微浊	7.4	41.68	168	3.46×10 ³
			3	微白、微臭、微浊	7.3	39.35	185	3.25×10 ³
			4	微白、微臭、微浊	7.4	40.86	180	3.30×10 ³
			均值（范围）		7.3~7.4	39.10	176	3.38×10 ³
	W3	生产废水出口	1	微白、微臭、微浊	7.4	13.41	174	2.87×10 ³
			2	微白、微臭、微浊	7.5	18.74	152	2.87×10 ³
			3	微白、微臭、微浊	7.5	13.58	183	2.53×10 ³
			4	微白、微臭、微浊	7.4	16.67	156	2.40×10 ³
			均值（范围）		7.4~7.5	15.60	166	2.67×10 ³
			去除率（%）		/	60.1	5.7	21.0
2025.04.01	W2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白、微臭、微浊	7.4	34.14	157	3.36×10 ³
			2	微白、微臭、微浊	7.4	36.59	186	3.41×10 ³
			3	微白、微臭、微浊	7.5	40.47	166	3.50×10 ³
			4	微白、微臭、微浊	7.5	35.83	163	3.42×10 ³
			均值（范围）		7.4~7.5	37.26	168	3.42×10 ³
	W3	生产废水出口	1	微白、微臭、微浊	7.6	13.83	171	2.29×10 ³
			2	微白、微臭、微浊	7.5	17.78	159	2.39×10 ³
			3	微白、微臭、微浊	7.5	19.38	153	2.81×10 ³
			4	微白、微臭、微浊	7.5	16.79	181	2.75×10 ³
			均值（范围）		7.5~7.6	16.94	166	2.56×10 ³
			去除率（%）		/	54.5	1.2	2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5.03.31	N1	厂界东侧	63	54
	N2	厂界西侧	56	53
2025.04.01	N1	厂界东侧	63	53
	N2	厂界西侧	62	51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4	浮油	危险废物			
5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6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	废加弹油剂桶	危险废物			

收监测报告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0	废丝及废布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11	原材料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12	废滤网	一般固废			
13	废棕丝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5.03.31	0.99×10^{-3}	7200	0.009	0.031	0.181	符合
	2025.04.01	1.39×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892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44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368t/a、NH₃-N0.032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03.31	2025.04.01	平均去除率
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48.7	56.4	52.5
		油雾去除率（%）	73.0	81.0	77.0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52.5%；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77.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加弹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塔+除雾器+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52.5%；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77.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9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198 号

关于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小

微园，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并新建厂房，实施集聚喷水织机 100 台、加弹机 3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20]40 号）、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78675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弹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2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单

长兴县经信局

独纳管至长兴新联水业有限公司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企业，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龙山村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浮油、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加弹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丝及废布、原材料包装固废、废综丝、废滤网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240\text{t/a}$ ， $\text{NH}_3\text{-N}0.012\text{t/a}$ 。全厂合计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s}0.635\text{ t/a}$ 、 $\text{COD}_{\text{Cr}}0.240\text{t/a}$ 、 $\text{NH}_3\text{-N}0.012\text{t/a}$ 。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东
四

抄送：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长兴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机油 HW08， 35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加弹油桶 HW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机油桶 HW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喷淋废液 HW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过滤棉 HW49， 35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收集的废油 HW08， 35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浮油 HW08， 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35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35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784403990Y001P

单位名称：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

法定代表人：陆忠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84403990Y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

联系电话：15868285865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04 月 24 日，调试时长 4 个月。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3〕198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年产涤纱、化纤丝 4500 吨，化纤布、涤棉布 500 万米。2023 年，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并新建厂房 8021.6 平方米，建设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的生产力，主要为实施集聚喷水织机 100 台、加弹机 3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3〕198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截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1000 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全厂产能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4000 吨。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先行验收部分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30035），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30035

项目名称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1200 万米、化纤丝 3000 吨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4-22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昶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龙山工业小微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3-31~2025-04-01	检测日期	2025-03-31~2025-04-0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7 加弹废气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东侧上风向、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G3 厂界西侧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臭气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6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G3 厂界西侧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要求。W3 生产废水出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侧、N2 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4-22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6加弹废气进口	/	2025-03-31	第一次	23.1	-0.11	12	3.11	20.9	3.7	1.67×10 ³	1.51×10 ³	1.51×10 ³
			第二次	22.6	-0.12	12	3.08	20.9	3.7	1.67×10 ³	1.51×10 ³	
			第三次	22.1	-0.13	12	3.14	20.9	3.7	1.67×10 ³	1.51×10 ³	
		2025-04-01	第一次	20.1	-0.11	13	3.13	20.9	3.8	1.72×10 ³	1.56×10 ³	1.57×10 ³
			第二次	22.1	-0.11	14	3.07	20.9	4.0	1.81×10 ³	1.63×10 ³	
			第三次	22.9	-0.11	12	3.06	20.9	3.7	1.67×10 ³	1.51×10 ³	
G7加弹废气出口	15	2025-03-31	第一次	15.8	-0.01	12	3.41	20.9	3.6	1.63×10 ³	1.50×10 ³	1.68×10 ³
			第二次	15.3	-0.00	17	3.39	20.9	4.3	1.95×10 ³	1.79×10 ³	
			第三次	15.0	-0.00	16	3.44	20.9	4.2	1.90×10 ³	1.75×10 ³	
		2025-04-01	第一次	16.5	0.00	14	3.38	20.9	3.9	1.76×10 ³	1.62×10 ³	1.66×10 ³
			第二次	16.7	-0.00	16	3.44	20.9	4.2	1.90×10 ³	1.74×10 ³	
			第三次	17.3	0.02	14	3.41	20.9	3.9	1.76×10 ³	1.61×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5-03-31	G6加弹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33	1.37	1.20	1.30	/	1.96×10 ⁻³
		油雾	0.1	1.6	1.4	1.5	1.5	/	2.27×10 ⁻³
	G7加弹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0.61	0.50	0.65	0.59	≤60	0.99×10 ⁻³
		油雾	0.1	<0.1	<0.1	<0.1	<0.1	≤5	8.40×10 ⁻⁶
2025-04-01	G6加弹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97	2.06	2.07	2.03	/	3.19×10 ⁻³
		油雾	0.1	1.0	1.0	1.0	1.0	/	1.57×10 ⁻³
	G7加弹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0.76	0.84	0.92	0.84	≤60	1.39×10 ⁻³
		油雾	0.1	<0.1	<0.1	<0.1	<0.1	≤5	8.28×10 ⁻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5-03-31	G7加弹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85	85	85	85	≤800
2025-04-01		臭气浓度	85	85	85	85	≤800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2025-03-31	第一次	14.2	102	1.7	东	晴
		第二次	14.5	102	1.5	东	晴
		第三次	14.3	102	1.6	东	晴
	2025-04-01	第一次	13.1	102	1.8	东	晴
		第二次	17.7	102	1.9	东	晴
		第三次	18.7	102	1.9	东	晴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2025-03-31	第一次	16.1	102	1.7	东	晴
		第二次	16.2	102	1.6	东	晴
		第三次	15.5	102	1.6	东	晴
	2025-04-01	第一次	13.4	102	1.8	东	晴
		第二次	17.6	102	1.9	东	晴
		第三次	19.5	102	1.9	东	晴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2025-03-31	第一次	15.9	102	1.7	东	晴
		第二次	15.7	102	1.5	东	晴
		第三次	15.2	102	1.6	东	晴
	2025-04-01	第一次	13.8	102	1.8	东	晴
		第二次	16.8	102	1.9	东	晴
		第三次	17.7	102	1.9	东	晴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25-03-31	第一次	16.0	102	1.7	东	晴
		第二次	16.3	102	1.5	东	晴
		第三次	15.6	102	1.6	东	晴
	2025-04-01	第一次	13.6	102	1.8	东	晴
		第二次	17.6	102	1.9	东	晴
		第三次	18.8	102	1.9	东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5-03-31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04-01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3-31	G5 厂区内检测点	0.07	0.74	0.76	0.72	0.74	≤6
	2025-04-01	G5 厂区内检测点	0.07	0.97	0.99	0.92	0.96	≤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31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7	0.44	0.42	0.42	≤4.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0.63	0.66	0.67	≤4.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7	0.66	0.51	0.65	≤4.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59	0.58	0.53	≤4.0
	2025-04-01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7	0.47	0.47	0.42	≤4.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7	0.89	0.87	0.82	≤4.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7	0.61	0.64	0.62	≤4.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7	0.87	0.91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31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07	0.227	0.210	0.233	≤1.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368	0.340	0.340	≤1.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07	0.406	0.357	0.322	≤1.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385	0.416	0.343	≤1.0
	2025-04-01	G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007	0.196	0.249	0.237	≤1.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07	0.357	0.381	0.368	≤1.0
		G3 厂界西侧下风向	0.007	0.350	0.349	0.406	≤1.0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0.007	0.412	0.326	0.434	≤1.0

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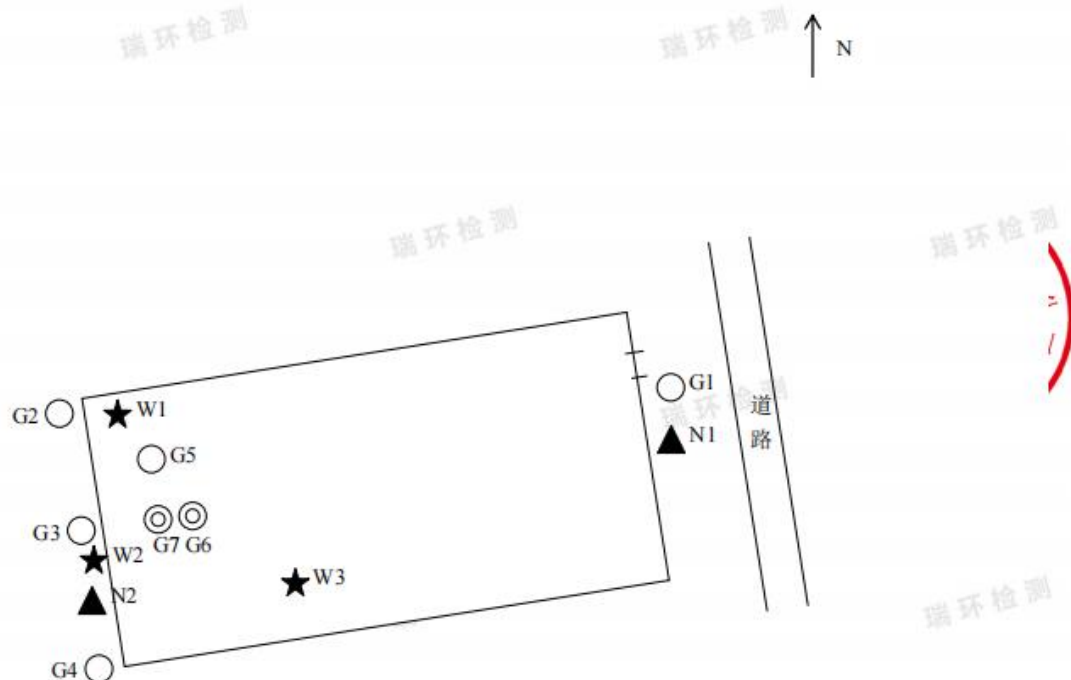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3-31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微浊液体	黄、臭、 微浊液体	黄、臭、 微浊液体	黄、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8.4	8.5	8.6	8.4	8.4-8.6	/	无量纲
		氨氮	0.025	28.0	28.9	29.4	30.0	29.1	/	mg/L
		化学需氧量	4	475	443	485	412	454	/	mg/L
		石油类	0.06	1.50	1.63	1.35	1.92	1.60	/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205	214	241	223	221	/	mg/L
		悬浮物	4	220	202	218	230	218	/	mg/L
		总磷	0.01	6.36	6.29	6.41	6.26	6.33	/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4-01	W2 生产废水 进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3	7.4	7.3	7.4	7.3-7.4	/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4	3.51×10^3	3.46×10^3	3.25×10^3	3.30×10^3	3.38×10^3	/	mg/L
		石油类	0.06	34.49	41.68	39.35	40.86	39.10	/	mg/L
		悬浮物	4	170	168	185	180	176	/	mg/L
	W3 生产废水 出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5	7.5	7.4	7.4-7.5	6~9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4	2.87×10^3	2.87×10^3	2.53×10^3	2.40×10^3	2.67×10^3	≤500	mg/L
		石油类	0.06	13.41	18.74	13.58	16.67	15.60	≤20	mg/L
		悬浮物	4	174	152	183	156	166	≤300	mg/L
2025-04-01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2	7.4	7.3	7.5	7.2-7.5	/	无量纲
		氨氮	0.025	29.5	28.6	29.8	30.9	29.7	/	mg/L
		化学需氧量	4	430	470	414	454	442	/	mg/L
		石油类	0.06	1.00	1.39	0.86	1.38	1.15	/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227	206	240	209	220	/	mg/L
		悬浮物	4	222	224	222	214	220	/	mg/L
		总磷	0.01	6.32	6.63	6.50	6.62	6.52	/	mg/L
	W2 生产废水 进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4	7.5	7.5	7.4-7.5	/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4	3.36×10^3	3.41×10^3	3.50×10^3	3.42×10^3	3.42×10^3	/	mg/L
		石油类	0.06	34.14	36.59	40.47	35.83	37.26	/	mg/L
		悬浮物	4	157	186	166	163	168	/	mg/L
	W3 生产废水 出口	样品性状	/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微白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5	7.5	7.5	7.5-7.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2.29×10^3	2.39×10^3	2.81×10^3	2.75×10^3	2.56×10^3	≤500	mg/L
		石油类	0.06	13.83	17.78	19.38	16.79	16.94	≤20	mg/L
		悬浮物	4	171	159	153	181	166	≤300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03-31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4	60	≤55	dB(A)
			昼间	63	/	≤65	dB(A)
	N2 厂界西侧		夜间	53	59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2025-04-01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3	60	≤55	dB(A)
			昼间	63	/	≤65	dB(A)
	N2 厂界西侧		夜间	51	54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